

## 臺中市政府

### 籌建「中部地區燒燙傷重建中心」勸募計畫書

一、 目的：為籌建「中部地區燒燙傷重建中心」款項新臺幣 2,000 萬元整，以利八仙樂園粉塵氣爆燒燙傷民眾及中部地區燒燙傷患者後續生理復健及心理社會重建。

二、 緣起及問題分析：

104 年 6 月 27 日晚間，新北市八仙樂園因舉辦「彩虹派對」，過程中噴灑大量彩色粉末造成粉塵爆炸，截至 7 月 2 日止，統計參加活動 2 位民眾罹難、醫院內病危人數 184 人、非病危 287 人，就醫人數高達 495 人。

由於傷者人數眾多且居住於全國各地，事件發生後，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立即與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衛生福利部以及本府衛生局、教育局等單位保持聯繫，掌握傷者設籍、居住本市狀況。至 7 月 2 日止，設籍本市傷者共計 20 位，其中傷者李姓學生因為傷勢過重，已於 6 月 29 日下午由家屬決定拔管；仍於醫院治療者 15 位，輕傷者 4 位已返家休養。本府社會局亦於第一時間指派社工人力一對一至醫院或以電話關懷受傷者家屬、發放慰問金並擔任家屬之資訊窗口，提供家屬相關資訊。

另據本府社會局電詢中部縣市受傷情況，設籍南投重傷者 2 人，設籍彰化重傷者 6 人，設籍苗栗者重傷 3 人；總計中部地區檢傷重傷者共 30 人。

本次受傷者，目前各級政府機關已開始投入資源協助，包含慰問金發放、家屬陪伴的住宿協助、醫療費用減免等等，且目前台灣各地善款紛紛湧入政府或民間之指定捐助專戶，協助受害者後續醫療、復健等費用。

惟考量災害造成的傷害絕非短期足以恢復，當傷者傷勢治療穩定，其出院後的人生才是考驗的開始。依據 103 年高雄市八一氣爆經驗，這些重大燒傷患者，未來必須經歷漫長的開刀、復健、再開刀、再復健之循環歷程，後期的整型療程仍有可能因術後產生狀況而再次進入開刀復健循環。此外，災害事件引發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等心理創傷，受傷後對於原本人生規劃丕變，家屬面對龐大醫療費用、陪伴者的情緒壓力等的重大危機，實需專業團隊

協助陪伴後續復原過程。

檢視目前中部地區燒燙傷社區復健資源，有以下幾種方式：

- (一)醫院復健體系：患者返家後需每日回到醫院接受復健，惟此種復健方式並非專門針對燒燙傷者，亦未有獨立空間。
- (二)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陽光之家：針對重大燒傷之病患，評估後若有密集復建及住宿需求可轉介至設於新北市的陽光之家，惟該家目前僅有 20 床。
- (三)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復健師外展服務：該基金會中區服務中心目前有 1 位復健師從事本服務，評估後提供復健師至傷者家中協助復建進行。

以上述資源而言，醫院可能為患者返家後的復健選擇方式，但醫院復健科針對所有需復健病人，復健器材可能非完全以燒燙傷患者需求出發，此外，開放空間亦可能讓傷者因為遭受外界眼光而產生心理壓力、自我價值低落。而外展式復健服務雖然有可及性，惟以目前陽光基金會能量(1 位復健師)，可能無法應付本次意外事件之服務需求。

### 三、 需求評估：

#### (一)燒燙傷者長期多元需求

- 1、生理復健：針對因長期制動和增生疤痕造成關節攣縮及變形等問題，提供復健課程，以控制肥大疤痕的增生與預防與矯正關節攣縮或變形。
- 2、心理社會重建：燒傷者因為外觀不同，旁人眼光容易造成更多心理上的傷害，此外燒傷後的創傷經驗亦需要專業人員的協助與陪伴
- 3、就學、就業輔導：本次燒燙傷者多為在學學生或剛出社會之青年，因本次災害造成學業與工作的中斷，需要在後續轉銜時期透過相關輔導措施協助未來重新融入社會。

#### (二)燒燙傷家庭生活需求

- 1、家庭經濟協助：燒燙傷醫療費用龐大，且家中成員亦可能需要離職照顧傷者，致使家中經濟來源短少或中斷，經濟協助能夠幫助家庭不至於立即陷入困境。

- 2、家屬照顧知能：燒傷後的身體機能脆弱，若有照顧問題可能引起感染，家庭照顧者需要專業者的協助與指導，提供照顧者更有技巧地照顧傷者。
- 3、主要照顧者情緒支持：家庭遭遇重大災害，家庭照顧者與其他成員均因本事件致原本的生活脫離常軌，且照顧傷者歷程漫長，對家庭成員生理心理均是極大負擔，需要專業人員提供相關措施陪伴與協助家屬度過歷程。

#### 四、 捐款及使用方式：

##### (一)使用方式：

為協助燒燙傷者面對燒傷後的疤痕攣縮，導致使生活功能受限、起居須仰賴他人等狀況，以生理復健、傷友陪伴、輔具提供、家庭輔導及未來生活轉銜等方式，協助燒燙傷者恢復生活機能、重建生活自理能力。本次專案捐款，本府社會局擬結合本市衛生局、醫療院所、輔具資源及民間身心障礙者團體等單位，於交通便利及緊鄰醫療資源地區之合適地區成立「中部地區燒燙傷重建中心」。

該中心雖因應八仙粉塵氣爆事件規劃設想，惟未來亦可協助職災受災勞工、一般火災／爆炸災害受災者及其他原因造成燒燙傷之病患有一個專責協助單位。相關捐款用途如下：

- 1、場地租借整修。
- 2、復健設備及輔具購買。
- 3、委託專業團體經營。
- 4、中心相關方案、計畫支出。
- 5、其他燒燙傷相關用途。

(二)勸募日期：104年7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三)勸募金額：依據八一氣爆成立南部燒燙傷重建中心費用推估，本次勸募擬籌募新臺幣 2,000 萬元，該經費作為中心場地設置、復健或輔具設備購置及第一年生活重建方案費用支出。若於勸募期間內，募款金額超過 2,000 萬元目標值，經費均協助燒燙傷友生活重建之用。

(四)捐款方式：

臺中市政府為了促進社會公益、匯集各界力量協助政府辦理救助事業、改善貧困民眾生活及因應本市重大變故或天然災害，特設置「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專戶，以協助本市遭遇急難事故與生活貧困之弱勢市民。

本次勸募活動相關款項捐至**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指定捐款用途為：**中部地區燒燙傷重建中心**，由臺中市政府依據「臺中市政府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及運用要點」相關審議及運用規定管理。

(五)徵信方式：

- 1、於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內成立專款子科目，專款專用於該中心籌建。
- 2、針對捐款者，開立連號之捐款收據，相關捐款明細條列於本府社會局網頁，以供徵信。
- 3、經費使用方案於年度終了公開於本府社會局網頁，周知方案成果。

五、 審議機制：依「臺中市政府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要點」及「台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經費支用核定權責表」(101年度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規範原則運用管理資金。相關使用方案依據方案性質與金額，於管理運用委員會提出審議或由副主任委員核定通過後方得施行。

六、 行政經費來源：本次勸募相關行政經費，依照「臺中市政府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要點」規定，由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利息收入項下支應。

七、 本計畫奉市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